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安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
兼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東明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前列上訴人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呂朝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98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80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（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）。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、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